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0.7.3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93.3.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通過

94.5.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7.1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2年07月0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年2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日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頒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等四級。
- 第五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
-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八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民生學群各系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學校擬訂。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有關事項，由本校各主聘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後依本校教師面試作業要點及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辦理面試及外審作業，再將外審結果送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前開相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三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五條 本校各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任原職級滿三年後，服務期間品德操守良好，其教學、服務與研究等成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一、升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最近五學年應具有總金額大於貳佰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且最近三學年每學年平均應取得二項以上之校外產學合作或校外研究計畫，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
- 二、升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最近五學年應具有總金額大於貳佰伍拾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且最近三學年每學年平均應取得三項以上之校外產學合作或校外研究計畫，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
- 三、升等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最近五學年應具有總金額大於參佰伍拾萬元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且最近三學年每學年平均應取得三項以上之校外產學合作或校外研究計畫，或技術報告，或作品或展品參加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之展覽或表演。

前項各款之校外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金額之計算，依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順位（主持人人數至多為三人），依比例遞減計算金額。

專業技術人員之各項專利（專利所有權須為學校或校內專任教師所有）或於正面表列期刊發表之研究論文，與申請其專長及教學科目相符者，得折抵前項各款所稱之計畫、技術報告、表演或展覽一項。

第一項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之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師聘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

第十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五年內送審代表著作（含學術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以下簡稱著作）及代表著作五百字左右之中文摘要一式三份、參考著作、本校原職級聘書影本、教學服務成績申請表、升等申請表、教師教學服務學術研究審查表、合著人證明書（若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或大展）併送審。

有關前開事項之認定及界定，由各教學單位訂定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標準，經系教評會議通過。

- 一、研究（準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各項送審資料定義）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三、服務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教學、服務之評量，準用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第十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或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之學術性著作。
- 二、國內外政府機關審定通過之專利證明。
- 三、申請人須自最近五年之著作中，自選一項為代表作；若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單一代表作。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專長領域或任教科目相關。除代表作外，申請人應自選至少三項列為參考作。
- 四、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作）者，應填具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陳明該著作內

何部份為申請人之貢獻，並須其他合著人簽名蓋章證明。

五、代表著作以正本或抽印本送審，手抄、油印或影印本不予受理。

六、著作出版，須載明出版者、著作人、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等資料。

七、其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第十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由申請人所屬教學單位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相關表件資料(含教學、服務評定成績)，連同外審結果、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五名審查人建議名單、審查人迴避名單(得由申請人提出)，送人事室。

第十九條

人事室收獲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之資料後，應進行送審著作、資料之審查作業，依據本校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由該學群校教評委員，依申請人之學術領域，提出五名建議審查人，併同申請人所屬教學單位建議審查人五名，由校教師外審圈選人，勾選五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

人事室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案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其升等後職級之年資起算日以通過升等後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始日。

第二十條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應由各教學單位敘明未通過之理由，通知申請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應由人事室檢附相關資料，並敘明未通過之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以本校名義通知申請人。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